附件2

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申请材料清单

（一）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智能网联汽车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申请书，至少包含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车辆、安全员基本情况介绍；

（三）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方案，至少包括路段、区域、时间、项目、收费标准；

（四）车辆按要求接入监管平台说明材料；

（五）车辆远程监控平台及通讯系统说明，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说明；

（六）风险分析、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应急预案说明；

（七）每车以自动驾驶模式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拟申请开展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720小时或者5000公里的商业化运营试点且期间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证明材料，车辆在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期间平均脱离间隔里程符合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八）每车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拟申请开展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240小时或者1000公里的无人示范应用，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证明材料；

（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者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开展载人商业化运营试点的，还应当提供每车每座位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座位险保险凭证或者每人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必要商业保险赔偿保函；

（十）开展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的主体应当提供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前述第（七）项、第（八）项申请材料由商业化运营主体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其中一项。